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雷州市看守所迁建项目第三方监测检测服务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雷州市看守所迁建项目第三方监测检测服务 已由 雷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以 雷发改审【2021】74号 批准建设，项目代码为 2112-440000-04-01-623896，项目业主为 雷州市公安局，建设资金来自 省级财政及我市财政统筹解决，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 雷州市公安局，招标代理机构为 深圳市昊源建设监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名称：雷州市看守所迁建项目第三方监测检测服务

2.2 工程地点：雷州市慈里村东侧（原白沙镇合兴水果场）

2.3 建设内容及规模：设计押量1800人，总建筑面积59614.67平方米，其中：1.看守所建筑面积55558.87平方米，其中监区29013.32平方米、执法办案楼13704.48平方米、备勤楼5703.92平方米、业务大楼6079.06平方米、设备用房680平方米、门卫室278.09平方米、污水处理间40平方米及垃圾收集点60平方米；2.武警营区建筑面积4055.8平方米，其中武警营房2953.22平方米、训练馆1102.58平方米。

2.4 招标控制价：1,678,500.00元

2.5 资金来源、投资行政：省级财政及我市财政统筹解决

2.6 服务期：服务周期从中标单位进场至所有服务项目完成，实际工期自监理签发开工令起至本工程取得竣工验收证书之日止。服务周期必须满足实际施工要求。

2.7 招标范围：本次招标内容为建设工程主管部门、监督部门要求的具有质量监控作用的材料检测、地基基础检测、设备及节能现场检测、基坑监

测、市政道路给排水工程检测等检测监测项目，以及为工程验收提供依据的检测监测项目，服务范围除以上工程检测、试验工作外，还包括：

① 与项目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进行检测工作的协调，申报检测技术成果的审批。保证技术成果能够通过相关部门认可，确保不因检测工作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

② 在进行检测任务的过程中与该工程相关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项目建设管理单位、建设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的协调工作。

③ 检测及监测数据的有关信息按湛江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通过其系统进行连接传输报送。

④ 检测项目及检测频次达到工程质量监督、验收规范要求。检测工作内容满足本项目设计图纸、设计说明与国家、行业和广东省现行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以及本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但不限于以上要求。

2.8 工程质量要求：合格或以上。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3.2 投标人具备有效期内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检测范围覆盖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见证取样检测的检测内容）。

3.3 投标人具备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 CMA 计量认证合格证书（CMA 计量认证合格证书附表的认证范围应包括本项目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见证取样检测的工作范围），且证书在有效期内。如投标人 CMA 计量认证合格证书中的检测项目与上述名称不同，但表达的意思一致也视为满足本项条件。

3.4 投标人拟委任的检测项目负责人具有检测员证或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和建设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

3.5 投标人已按规定格式签名盖章《投标人声明》（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6 近两年（自2020年1月1日至今）未因以往检测工作中存在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行为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

3.7 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的投标人的信用信息报告（报告的生成日期应在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后）。

3.8 投标人已按规定格式签名盖章《投标申请人声明》（详见本招标公告附件一）。

3.9 本项目须制作：

本项目只须制作纸质版投标文件（无需使用CA数字证书制作、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

3.10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11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投标程序安排及要求

4.1 本次招标 实行网上投标登记，不设置投标报名环节，凡有意参加投标且符合本项目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按投标登记时间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投标登记，投标人自行完成投标登记后可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4.2 招标公告发布时间：2022年11月22日00时（北京时间，下同）。

4.3 答疑提问截止时间：2022年11月25日00时。提问为匿名方式，通过：670009044@qq.com 提出。



4.4 招标文件答疑、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发布时间：2022年11月28日。
统一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发布（内容在门户网站发布后将视
作已告知所有投标人）。

4.5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2年12月12日9时30分。投标人
应于2022年12月12日9时00分至2022年12月12日9时30分将投标
文件递交至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14
号开标室（具体时间及地点安排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项目查询
（日程安排、答疑纪要））。

4.6 开标时间：2022年12月12日9时30分。开标地点：广州公共资
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14号开标室。

4.7 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
件，将予以拒收。

备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广州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相关信息（详情可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进入“建设工程”→“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专区查询开标
室等具体信息）。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内，
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zb.gd.cn>）查看并下载招
标文件以及项目有关资料。

5.2 投标人于递交投标文件时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文件工本费人民
币 300 元（不以营利为目的），售后不退。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
户网站发布。公告内容和时间不一致时，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
发布的为准。招标人的澄清（答疑）、补充、修改等文件一律通过：广州公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发布。

7. 异议与投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和第六十条，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或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雷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实名投诉，电话：0759-8814576。（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具体要求依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

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充分重视异议、投诉提出的时限，避免因异议权、投诉权因时效原因而消失。

8. 本招标公告未尽事宜，执行本工程的招标文件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9、联系方式

招标人：雷州市公安局

招标代理机构：深圳市吴源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地址：_____

地址：湛江开发区乐怡路北侧平乐斜坡村 65 号五楼 504 至 507 房

联系人：黄主任

联系人：陈工

电话：13827160110

电话：18218430091

传真： /

传真： /

电子邮件： /

电子邮件：670009044@qq.com

2022 年 11 月